

訴 願 人 ○○○(○○○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0320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越南籍，其未經申請許可，即於「○○」(市招：○○，址設：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之○○)從事點餐及收銀等工作，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(下稱移民署專勤隊)民國(下同)104年11月11日派員於上開地址查獲。嗣移民署專勤隊以105年1月7日移署北北勤豪字第1058034079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，以105年2月25日北市勞職字第10

533032002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5年3月2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105年4月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 . . . .」第43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50條規定：「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，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；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：一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。二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。」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. . . . .第四十三條. . . . 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75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三、第三類外國人：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。」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(節錄)」

項次	31
違反事件	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43 條、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：3-6 萬元。……。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工作證過期時已繳交資料至就讀學校，請學校送出資料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證，但值開學期間，申請時間過長，訴願人拿到工作證時已是 104 年 11 月 20 日。訴願人非無工作證打工，而是申請工作許可證之空窗期。請撤銷原處分並同意延期居留證。
- 三、查移民署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事實，有內政部移民署 104 年 11 月 11 日調查筆錄、訴願人工作許可證、現場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無工作證打工，而是在申請工作許可證之空窗期云云。查就業服務法為保障國民工作權、維持社會秩序，進而避免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、勞動條件、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，故針對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立法採申請許可制。是外國人如需於本國從事工作，即應經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並經核准後，始可從事工作；如係外國留學生，亦應自行檢具相關資料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經核准後，始可從事工作。另按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，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定有明文，違反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復查本件內政部移民署

10

4 年 11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載以：「..... 問：..... 104 年 11 月 11 日 19 時

30 分

許本隊於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（下稱鹽酥雞攤）執行查察，發現你當時正在幫客人點餐，經查你是○○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越南籍學生，請問你在該店作何工作？由誰指派你工作？答：我坐前檯工作，負責幫客人點餐及收銀。是在那邊工作的臺灣人（○先生）負責指揮。問：請問你何時開始在鹽酥雞攤工作？有無他人介紹？答：我應該是 6 月 3 日去的。沒有，我自己去應徵的，他們有貼徵人告示，我看到告示就去問不可以僱用我。問：你應徵工作時，由何人面試？有無提供證件？答：由○先生面試的。有，我提供居留證、學生證跟工作證，那時候工作證是在效期內的。問：承上，為何今日查驗你時，你無法出示工作證？答：因為我的舊工作證 9 月 30 日過期，學校催我去換新的工作證，所以我交給學校去辦新的，新的現在辦好了在學校，我還沒去拿。....

.. 問：你的薪水如何計算與給付？由誰給付給你？答：1 個月基本上都有 3 萬 5000 元，如果生意好我就可以多拿一點，用現金給付。店裡賺的錢我自己拿，因為店裡的錢是我在管的。問：你是否知道外籍學生在臺工作需先申請工作證？答：我知道，工作證都讓學校老師幫我辦，我的老師有跟我說要申請，我也知道工作證還沒拿到不可以先去工作，我想說沒關係，就沒有等到新的拿到再工作.....。」末查訴願人原經勞動部核發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證，許可期間自 104 年 4 月 27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該工作證背面載明：

「

..... 外國人未經許可或原許可失效，非法從事工作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是訴願人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許可證屆期失效後，至 104 年 11 月 11 日

移民

署查獲時止仍繼續在包好吃碳烤店內工作，即屬未經許可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。縱訴願人辯稱被查獲時工作證已在申請中，仍不影響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至訴願人主張延

期居留證一節，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